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4

议案 1：《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出席本次会议资格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或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一）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

（三）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计票人；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及公司委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宣布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樊开召先生负责记录；

（六）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七）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九）现场会议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 2027-2029 年度委托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医药销售服务，并就前述交易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公司预计 2027-202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亦称关连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90,000,000 元、96,000,000 元。

根据分销协议约定，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购买本公司的医药产品，本公司提供给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的医药产品的价格依照以下原则厘定：按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该具体医药产品的价格，并根据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销售及分销服务的合理利润调整。

目前上海医药分别持有本公司 13,957.86 万股 A 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和 7,056.40 万股 H 股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21,014.2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0.27%。上海医药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公司与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在协议中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2]在协议中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涛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予审议。

关联股东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